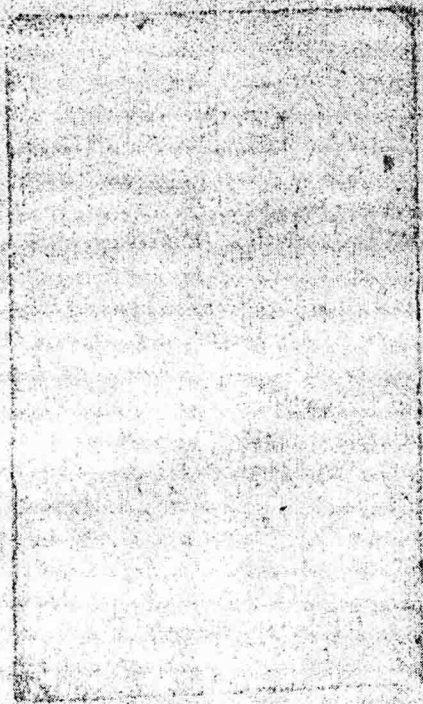


學部訂定各學堂修業文憑條例



學部訂定各學堂修業文憑條例

光緒三十四
年十一月京
師督學局印

學部爲通行事照得學堂發給文憑係爲證明學生成績優劣之據本部奏准各學堂考試章程會詳及發給畢業文憑辦法至於學期學年考試所得分數等第亦應發給修業文憑以備稽考前本部頒行中等以下各學堂轉學章程以所得修業文憑爲據亟應訂定辦法庶各有所遵守茲由本部刊發中等以上各學堂及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修業文憑式樣及修業文憑存根簿式樣各二種由京師督學局暨各省提學使司迅速刊印頒發各處再由各學堂照式刊印備用此項文憑以戊申年下學期爲實行之始各學堂自本年下學期考試完畢之後一律分別按期發給學生惟必須按照條例分別填註不得縮短期限捏報分數並由督學局暨各省提學使司隨時認真考查以昭覈實此後學生期滿畢業必須戊申年下學期以後之學期學年修業文憑齊全始可照章給獎其從前未經發過此項文憑者勿庸補發除各學堂畢業文憑由部另行訂定頒行外相應先將修業文憑及存根簿式樣通行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學部訂定各學堂修業文憑條例

第一條 修業文憑分中等以上各學堂及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兩種

第二條 修業文憑及存根簿京師由學部及督學局各省由提學使司按照所定兩種式樣分別刊印頒發各處再由各學堂照式刊印編定號數按每學期或學年發給學生不得收費

第三條 修業文憑各學堂於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後除學生所得總平均分數不滿二十分者無庸發給外其在二十分以上者一律發給

學期考試應考半年內所授之功課學年考試應考一年內所授之功課

第四條 修業文憑開首一行凡在京師之八旗學堂應填寫京師某旗官立或公立私立某某學堂字樣各省在京師設立之學堂應填寫京師某省官立或公立私立某某學堂字樣各省駐防學堂應填寫某省駐防官立或公立私立某某學堂字樣外省學堂應填寫某省某府某廳州縣官立或公立私立某某學堂字樣

第五條 學堂立有名目或者有第一第二等識別者應將名目及識別字樣繫於官立或公立私立之下若爲某學堂所附設之學堂應填寫某某學堂附設某某學堂字樣

第六條 修業文憑所載現屆及考試字樣之閒應註明第某班暨第某學期或第某學年字樣其在設有本科或豫科公共科加習科之學堂並應於第某班之上分別註明本科或豫科分類科公共科加習科等字樣

現每年學堂開班尙無定時凡新開班次半年屆滿爲第一學期一年屆滿爲第二學期即第一學年一年半屆滿爲第三學期二年屆滿爲第四學期即第二學年以下類推

第七條 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修業文憑但填寫總平均分數中等以上各學堂修業文憑並應填寫各學科每科分數各科總計分數平均分數及臨時考試平均分數凡記各項分數計至二位小數爲止其畸零不盡之數不滿五者不計滿五者以

十計

第八條 修業文憑應填寫學生年歲籍貫本省學生籍貫但填寫係某縣人非本省者填寫係某省某縣人旗籍填寫係某旗某佐領下人

第九條 修業文憑應填寫學生三代其有承繼兼祧者並填寫本生或兼祧三代第十條 修業文憑所載右給學生字樣之下如係師範自費生並應注明

第十一條 中等以上各學堂修業文憑監督應列名簽押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修業文憑堂長應列名簽押

第十二條 修業文憑及存根簿年月之上均應蓋用關防或鈐記

第十三條 修業文憑應填寫騎縫號數將文憑開首之紙邊上下適中之處湊合於存根簿騎縫線之左於線之中斷處按照文憑所編填之號數分別填寫並於此處蓋用關防或鈐記

第十四條 修業文憑存根簿填寫事項應與文憑一律不得歧異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日

學部訂定各學堂修業文憑條列

三

中等以上各學堂學期學年修業文憑存根簿式樣

總計分數	分	平均分數	分
臨時分數	平均分數	分	日數
本學期分數	分	月	日數
本學期分數	分	月	日數
本學期分數	分	月	日數
本學期分數	分	月	日數

失教	平	月	日數
宵野	縣	父	日數
本學期分數	分	月	日數
本學期分數	分	月	日數
本學期分數	分	月	日數
本學期分數	分	月	日數
本學期分數	分	月	日數
本學期分數	分	月	日數
本學期分數	分	月	日數
本學期分數	分	月	日數
本學期分數	分	月	日數
本學期分數	分	月	日數

中等以上各學堂學期學年修業文憑存根簿式樣

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學期學年修業文憑存根簿式樣

等相應給發修業文憑須至文憑者

本學生現年

歲係

人

父

姓

名

號

籍

光緒

年

月

日

光緒

年

月

日

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學期學年修業文憑存根簿式樣

曾

姓

名

本學生現年

歲係

人

業經與該生業文憑為此具存存查

學 號 平 白 公 姓 名 行 本 學 堂 現 居 民 人 等

考 試 結 果 深 學 生

本 學 堂

學 生 現 年

總 監 均 分 數

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學期學年修業文憑存根簿式樣

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

初等小學堂章程

京師官
書局印

初等小學堂章程總目

立學總義章

學科程度及編制章

計年就學章

教員管理員章

屋場圖書器具章

附條

初等小學堂章程

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初等小學堂令凡國民七歲以上者入焉以啓其人生應有之知識立其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並調護兒童身體令其發育爲宗旨以識字之民日多爲成效每星期不得過三十點鐘五年畢業

第二節 古人八歲入小學今西人滿六歲入小學卽古之七歲也古人性樸學簡就學自可從容今人知識早開且近世新理新學較多不得不早爲驅迫故七歲必須入初等小學外國通例初等小學堂全國人民均應入學名爲強迫教育除廢疾有事故外不入學者罪其家長中國創辦伊始各地方官紳務當竭力勸勉以入學者日益加多方不負

朝廷化民成俗之至意

第三節 論教育之正理自宜每百家以上之村卽應設初等小學堂一所令附近半里以內之兒童附入讀書惟僻鄉貧戶兒童數少不能設一初等小學堂者地方官當體察情形設法勸諭命數鄉村聯合資力公設一所或多級或單級均可初辦五年之內大率每四百家必設初等小學一所完全科與簡易科聽其量力舉辦惟通縣合計完全科不得少於一半五年以後十年之內每二百家必設初等小學一所通縣合計完全科亦不得少於一半總以辦成爲度

第四節 國民之智愚賢否關國家之強弱盛衰初等小學堂爲教成全國人民之所本應隨地廣設使邑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童始無負國民教育之實義今學堂開辦伊始雖

未能一律齊設所有府廳州縣之各城鎮應令酌籌官費速設初等小學以爲模範其能多設者固佳至少小縣城內亦必設初等小學二所大縣城內必設初等小學三所各縣著名大鎮亦必設初等小學一所此皆名爲初等官小學以後再竭力督勸漸次推廣

第五節 各省府廳州縣如向有義塾善舉等事經費皆可酌量改爲初等小學堂經費如有賽會演戲等一切無益之費積有公款者皆可酌提充用此等學堂或一城一鎮一鄉一村各以公款設立或各以捐款設立者及數鎮數鄉數村聯合設立者均名爲初等公小學

第六節 凡有一人出資獨力設一小學堂者或家塾招集鄰近兒童附就課讀人數在三十人以外者及塾師設館招集

定章呈請呈 初等小學堂

二

兒童在館授業在三十人以外者名爲初等私小學均遵官定章程辦理

第七節 初等小學堂之教科與高等小學堂之教科並置於一所者名爲兩等小學堂

第八節 凡初等公小學其建設停止均應稟經地方官核准
第九節 凡初等私小學其建設時須稟請地方官核准若遇停止時應將其停止之緣由報明地方官查考

第十節 紳董能捐設或勸設公立小學堂及私立小學堂者地方官獎之或花紅或匾額其學堂規模較大者稟請督撫獎給匾額一人捐資較鉅者稟請督撫

奏明給獎

第十一節 地方官有承辦本地小學堂之責任此時事當創

辦務須親歷鄉里細考地方情形督同紳董妥籌切實辦法如有經費已敷教員已得而地方官故意延宕不辦或雖辦而敷衍塞責者應由本省學務處查明稟請督撫將該地方官懲處如紳士有從中阻撓者准地方官稟請將該紳懲處其有官紳辦理合宜推設日廣者亦由本省學務處稟請督撫將官紳分別

奏請獎勵

第十二節 城鎮鄉村應由地方官選派本處紳士予以襄辦學務之責任惟選派紳士應擇公正明達鄉望素孚者充之萬不可令刁生地棍混入其中因而舞弊營私阻礙教育之進步如或委任非人致生弊端經本省學務處查出即將該刁生地棍從嚴懲辦並記該地方官失察之過

第十三節 官設初等小學堂永不令學生貼補學費以便貧民庶可期教育之廣及公立私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節 各地初等小學堂每年須將學堂所辦事務教科課程教員名數學生入學人數畢業人數及出入費用呈報本州縣官由州縣稟報本省學務處彙呈督撫察覈督撫擇其要略查明學務大臣察考每半年彙咨一次

學科程度及編制章第二

第一節 初等小學堂學習年數以五年爲限

第二節 初等小學堂之教授科目凡八一修身二讀經講經
三中國文字四算術五歷史六地理七格致八體操此爲完
全學科

視地方之情形尙可加圖畫手工之一科目或二科目 凡
加授之科目均作爲隨意科目

第三節 初等小學科目以照前所列八科爲正辦惟有鄉民
貧瘠師儒稀少地方不能不量從簡略以期多設應另定簡
易科其科目凡五一修身讀經合爲一科即於講經時帶講修身 二中
國文字科三歷史地理格致合爲一科視其師能講何門卽
專講此一門四算術五體操此名爲簡易科專爲便於貧家

兒童不能謀上等生業者而設使將來畢業後或有聰穎有
志者儘可於高等小學內補習所缺仍可進於高等小學堂

第四節 初等小學各科目教育要義如左

一修身 其要義在隨時約束以和平之規矩不令過苦並
指示古人之嘉言懿行動其欣慕效法之念養成兒童德性
使之不流於匪僻不習於放縱尤須趁幼年時教以平情公
道不可但存私吝以求合於愛衆親仁恕以及物之旨此時
具有愛同類之知識將來成人後卽爲愛國家之根基尤當
以俗語解說啓發兒童之良心就其淺近易能之事使之實
踐爲教員者尤當以身作則示以模範使兒童變化氣質於
不自覺兼令誦讀有益風化之古詩歌以涵養其性情舒暢
其肺氣則所聽講授經書之理不視爲迂板矣

二讀經講經 其要義在授讀經文字數宜少使兒童易記講解經文宜從淺顯使兒童易解令聖賢正理深入其心以端兒童知識初開之本每日所授之經必使成誦乃已

凡講經者先明章指次釋文義務須平正明顯切於實用勿令學童苦其繁難其詳略深淺視學生之年歲程度而定尤不可務新好奇創爲異說致啓駁難支離之弊至於經義奧博無涯學堂畧刻有限止能講其大義若欲博綜精研可俟入大學堂後爲之此乃中小學堂講經通例

現在定以孝經四書禮記節本爲初等小學必讀之經總共五年每年除假期外以二百四十日計算

第一年每日約讀四十字共讀九千六百字

第二年每日約讀六十字共讀一萬四千四百字

定其學堂呈 初等小學堂

五

三讀經講經

第三四兩年每日約讀一百字共讀四萬八千字

第五年每日約讀一百二十字共讀二萬八千八百字

總共五年應讀十萬零一千八百字除孝經十二千零三字四書五萬

九千六百全讀外共六萬一千六百字禮記最切於倫常日用亟宜先

讀惟全經過於繁重天資聰穎學生可讀江永禮記約編約七

萬八千其或資性平常或以謀生爲急將來僅志於農工商

各項實業無仕宦科名之望者宜就禮記約編擇初學易解

而人道所必應知者節存四萬字以內俾得粗通禮意而仍

易於畢業其講解用近人禮記訓纂最好如不能得或用相

臺本鄭注或暫用通行之陳澧集說均可緣所讀所講止係

切於人生日用之事無甚精深典禮則古注與元人注無大

異同

右表所列讀經講經時刻計每星期讀經六點鐘挑背及講解六點鐘合共十二點鐘另有溫經鐘點每日半點鐘在自習時督課不在表內若學堂無自習室則即在講堂督課
三中國文字 其要義在使識日用常見之字解日用淺近之文理以爲聽講能領悟讀書能自解之助並當使之以俗語敘事及日用簡短書信以開他日自己作文之先路供謀生應世之要需

四算術 其要義在使知日用之計算與以自謀生計必需之知識兼使精細其心思當先就十以內之數示以加減乘除之方使之純熟無誤然後漸加其數至萬位而止兼及小數並宜授以珠算以便將來尋常實業之用

五歷史 其要義在略舉古來聖主賢君重大美善之事俾

本朝

知中國文化所由來及

本朝

列聖德政以養國民忠愛之本源尤當先講鄉土歷史采本境內鄉賢名宦流寓諸名人之事蹟令人敬仰歎慕增長志氣者爲之解說以動其希賢慕善之心歷史宜懸歷代帝王統系圖一幅於壁上則不勞詳說而自能記憶

六地理 其要義在使知今日中國疆域之大略五洲之簡圖以養成其愛國之心兼破其鄉曲僻陋之見尤當先講鄉土有關繫之地理以養成其愛鄉土之心先自學校附近指示其方向子午步數多少道理遠近次及於附近之先賢祠墓近處山水間亦帶領小學生尋訪古蹟爲之解說俾其因故事而記地理兼及居民之職業貧富之原因舟車之交通

物產之生殖並使認識地圖漸次由近及遠令其湊合木版
分合地圖尤善地理宜懸本縣圖本省圖中國圖東西半球
圖五洲圖於壁上每學生各與摺疊善圖一張則不煩細講
而自瞭然

七格致 其要義在使知動物植物礦物等類之大略形象
質性並各物與人之關繫以備有益日用生計之用惟幼齡
兒童宜由近而遠當先以鄉土格致先就教室中器具學校
用品及庭園中動物植物礦物_{金石煤炭等物爲礦物}漸次及於附近
山林川澤之動物植物礦物爲之解說其生活變化作用以
動其博識多聞之慕念

八體操 其要義在使兒童身體活動發育均齊矯正其惡習流動其氣血鼓舞其精神兼養成其羣居不亂行立有禮

之習并當導以有益之遊戲及運動以舒展其心思

九圖畫 其要義在練習手眼以養成其見物留心記其實象之性情但當示以簡易之形體不可涉於複雜此可酌量地方情形加課

十手工 其要義在使練習手眼使能製作簡易之物品以養成好勤耐勞之習而在初等小學則但當教以紙製絲製泥土製之手工以能成器物爲主不可涉於繁費此可酌量

第五節 初等小學堂科目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時刻表 如左

第一年

學科

程度

鐘每
點星
期